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1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及管辖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1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及管辖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 编
简明版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及管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及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
社, 2018.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ISBN 978-7-5109-1971-8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法律解释—中国 ②法律
适用—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98675号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及管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执行编辑 赵孟希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280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71-8	
定 价	4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以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陈现杰 丁广宇 杜 军 范春雪 郭继良
贾劲松 李志刚 梁 爽 林海权 刘 敏 司 伟
王东敏 韦钦平 吴晓芳 吴兆祥 曾宏伟 张雪梅

编辑部

主 任：陈建德

副 主 任：韦钦平

编辑人员：李安尼 周利航 沈国婧 赵孟希 刘晓宁 巩 雪
张 怡 邓 灿 赵芳慧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析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 2001 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50 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 15 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关联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 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001 | 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规定的说明——在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视频会上的讲话（2015 年 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0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4 月 15 日）	
[登记立案范围] 第一条	009
[当场登记立案] 第二条	011
[诉状样本指引和口头起诉] 第三条	012
[民事诉状形式要件] 第四条	013
[刑事自诉状形式要件] 第五条	015



[当事人起诉、自诉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017
[一次性书面告知] 第七条	020
[立案期间和先行立案] 第八条	021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如何处理] 第九条	024
[不予登记立案] 第十条	026
[诉讼费用交纳] 第十一条	028
[登记立案后的案件移送] 第十二条	029
[立案监督] 第十三条	030
[立案服务] 第十四条	032
[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纠纷] 第十五条	033
[依法维护人民法院登记立案秩序] 第十六条	034
[起诉和自诉的概念] 第十七条	035
[登记立案范围] 第十八条	037
[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 第十九条	039
[施行日期] 第二十条	040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0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录)(2015年2月4日)	
[一审民事案件中“重大涉外案件”情形] 第一条	045

[专利纠纷案件、海事海商案件的级别管辖和专门管辖]	
第二条	046
[公民和法人住所地] 第三条	047
[公民经常居住地] 第四条	048
[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为被告案件的管辖] 第五条	049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050
[当事人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情形下如何认定住所地] 第七条	051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051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052
[特殊地域管辖] 第十条	053
[专门管辖] 第十一条	054
[离婚诉讼案件一般地域管辖] 第十二条	055
[离婚诉讼案件地域管辖] 第十三条	056
[离婚诉讼案件一般地域管辖] 第十四条	057
[离婚诉讼案件地域管辖] 第十五条	057
[离婚诉讼案件地域管辖] 第十六条	058
[离婚诉讼案件特殊地域管辖] 第十七条	059
[合同履行地] 第十八条	060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062
[通过信息网络订立买卖合同的合同履行地确定] 第二十条	063
[保险合同纠纷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	065



[公司诉讼“等”纠纷] 第二十二条	066
[申请支付令的诉讼管辖] 第二十三条	068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 第二十四条	068
[计算机网络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定] 第二十五条	069
[产品、服务侵权纠纷诉讼管辖] 第二十六条	070
[诉前保全申请造成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损失, 当事人提起 诉讼如何确定管辖] 第二十七条	071
[不动产纠纷范围] 第二十八条	072
[协议管辖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074
[协议管辖的效力] 第三十条	075
[消费协议格式管辖条款效力] 第三十一条	076
[管辖协议约定的当事人住所地发生变更] 第三十二条	077
[被转让合同的协议管辖条款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078
[身份关系解除后有关财产争议可以适用协议管辖规定] 第三十四条	079
[移送管辖“期限”] 第三十五条	080
[共同管辖] 第三十六条	081
[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 第三十七条	082
[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 第三十八条	082
[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 第三十九条	083
[管辖权争议处理程序] 第四十条	085

[人民法院之间管辖争议] 第四十一条	085
[“上交下” 案件 “确有必要” 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	087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091 | 一、法律

- 0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 年 8 月 31 日)
-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2013 年 12 月 28 日)
-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999 年 3 月 15 日)
-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2015 年 4 月 24 日)
-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节录) (2004 年 8 月 28 日)
-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节录) (2017 年 9 月 1 日)

144 | 二、行政法规

- 144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 年 12 月 19 日)
- 1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节录) (2014 年 2 月 19 日)

154 | 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答复等

- 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1992 年 7 月 14 日)

- 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0年12月8日)
-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节录)(1999年12月19日)
-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2009年4月24日)
- 1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2014年2月20日)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6年8月23日)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16日)
- 1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年4月21日)
- 1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2015年4月15日)
- 1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年1月13日)
- 1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年12月17日)

-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年9月10日)
- 1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12日)
- 1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
14日)
-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2月25日)
- 1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
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年1月28日)
- 197 |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
规定(节录)(1993年11月16日)
-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14年7月7日)
- 1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8月31日)
- 1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节录)(2004年10月25日)
- 1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 2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0年11月14日)



-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2012年7月17日）
- 2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12年12月17日）
-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03年1月3日）
-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年2月3日）
- 2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的复函（1994年11月27日）
- 2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
- 2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节录）（2010年12月28日）
- 2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1998年4月21日）
-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15年8月6日）
-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2016年2月24日）
- 2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2016年2月24日）

- 2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2000年8月8日）
- 22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13年1月17日）
- 222 | 四、部门规章
- 2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节录）（2016年7月27日）
- 222 | 五、地方规范性文件
- 222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及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意见（2014年11月15日）
- 22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09年12月20日）
- 227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09年12月20日）
- 231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指定管辖和提级管辖的若干意见（试行）（2008年3月31日）
- 232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管辖权转移问题的若干规定（2008年10月7日）



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规定的说明

——在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视频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景汉朝

(2015年4月16日)

同志们：

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布了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今天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人民司法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一会儿周强院长要作重要讲话，各级法院一定要认真学习，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下面，我先就《规定》的主要精神作一传达，以便于大家理解执行。

一、关于《规定》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2014年11月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经党组和周强院长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成立立案改革调研小组，充分调研论证后起草两个文件，即：《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规定》，前者侧重于从宏观上规范立案登记制改革，后者立足于从操作



上明确登记立案流程。

调研小组自成立以来，先后在北京、山东等地召开了有 20 余个高级人民法院、17 个中基层人民法院参加的 5 个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地方法院同志、法学专家、律师的意见，并征求了全国人大、中央政法委、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单位的意见。在中央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对《意见》和《规定》进行了多次修改。期间，中政委孟建柱书记和周强院长多次听取调研小组工作报告。4 月 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意见》，并决定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名义对外发布。4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通过了《规定》，决定与《意见》一起于 5 月 1 日起实施。

二、关于登记立案范围

在起草过程中，经向各级法院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结合法律关于案件受理的规定，我们对人民法院登记立案的范围达成共识，即：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起的民事、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初次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申请，以及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对上诉、申请再审、刑事申诉、执行复议和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立案，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执行，不适用登记立案的规定。此外，《规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多年来的审判实践，明确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等，人民法院均不受理。人民法庭的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